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2025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的新修訂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執行董事：

王嘉俊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胡楊先生

梁艷女士

李家華女士

劉家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兆華先生

陳嘉麗女士

麥仲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坳背灣街38-40號

華衛工貿中心

8樓1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生變化，則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及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梁艷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日起生效及胡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10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梁艷女士及胡楊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各自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相關董事可為董事會作出潛在貢獻(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而言)後，就建議重選梁艷女士、胡楊先生、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各自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計及相關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背景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有關梁艷女士、胡楊先生、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其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的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均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謹啟

2025年4月10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的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有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納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行使)，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3. 購回的資金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於購回證券時須予償還之股本必須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證券之所得款項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利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因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4.180	2.910
5月	4.050	3.870
6月	3.960	3.780
7月	3.900	3.760
8月	3.830	3.710
9月	3.800	3.650
10月	3.980	3.590
11月	4.000	3.460
12月	3.600	3.260
2025年		
1月	3.500	3.300
2月	3.710	3.310
3月	4.030	3.38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770	3.4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劉家安先生

劉家安先生(「劉先生」)，50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劉先生於證券研究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6年11月至2014年2月，劉先生曾先後於多家頂尖投資銀行任職證券分析師，包括：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於UBS AG香港任職，其後於2010年5月至10月任職里昂證券研究有限公司，之後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上海分公司。於2015年1月，劉先生創立佳信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者關係及財經公關業務)，現時擔任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02年獲麻省金融服務國際有限公司授予全球海外投資者提供財務建議之「最高專業水平」嘉獎。

劉先生於1999年12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東亞語言及文化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自美國理財規劃師學院取得財務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彼於2010年9月自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認證。

劉先生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1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家華女士

李家華女士(「李女士」)，64歲，於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李女士在零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1987年9月至1991年8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一家時裝、食品和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最後職位是商店負責人(store controller)，負責香港馬莎百貨商店的營運及銷售。於1992年9月至1994年，彼任職於加拿大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助理經理，負責營運及銷售。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李女士任職於香港的馬莎百貨，最後職位是區域商業負責人—特許經營，負責管理、設計及控制馬莎百貨於亞洲各地的營運。於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為縱橫二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香港，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於2002年9月至2007年1月及2008年2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任職於牛奶有限公司，最後職位是香港及澳門萬寧(健康、個人護理、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的行政總裁。

李女士於1993年6月獲加拿大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頒授商業零售文憑。彼亦於2012年6月完成哈佛商學院的形成與保持競爭優勢課程(Building and Sust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programme)，並於2013年12月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李女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8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24年，董事袍金增至每年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梁艷女士

梁艷女士(「梁女士」)，38歲，於2024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梁女士於戰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0年8月及2013年8月起分別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從事戰略規劃、商務拓展、投資項目管理及香港業務。梁女士現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監。

梁女士於2009年6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確認彼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與本公司於2024年9月1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女士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4. 胡楊先生

胡楊先生(「胡先生」)，39歲，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

胡先生於製藥營運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胡先生於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2)擔任技術員及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胡先生負責確保營運的有效性。自2014年5月起，胡先生加入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管理、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目前出任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

胡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確認彼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具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先生與本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訂立委任函，持續有效，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具體修訂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或手段發佈之通告或文件。 (……)
	「電子通訊」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類似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
	「混合會議」	<u>(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 <u>規例</u>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閱且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下)書寫的任何視象取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表示或轉載之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有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須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須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遲之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以硬本或電子表格)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須(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4. | <p><u>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u>(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p> <p>(……)</p> |
| 51. | <p><u>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u>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p> <p>(……)</p> |
| 56. |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u>就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p>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7.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現場會議、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地點(將為 <u>主要會議地點</u>)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59.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一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外。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能自動推遲或改變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股東大會召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規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a) 當會議被推遲時，本公司應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有關推遲會議的通告(但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推遲)；

(b)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更改時，在符合及不影響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於原會議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在延後的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c) 只要在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傳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事務相同，則毋須就延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的文件。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61.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 <u>或受委代表</u> 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 由結算所委任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 <u>兩位人士</u> 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62.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大會主席不履行，則由董事會履行)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 <u>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 63. | (1) 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會議主任，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 <u>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 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據此獲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為無法透過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無需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股東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限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投票表決，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安排上的任何其他失效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須在大會通告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可能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上投票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於任何其他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無需經大會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打斷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和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於現場或以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可更改或將大會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能自動推遲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而毋須進一步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任何時間或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規定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當會議被推遲時，本公司應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的網站上發佈有關推遲會議的通告(但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影響會議的自動推遲)；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後或更改時，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規定的情況下，除非於原會議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在延後的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d) 只要在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與傳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事務相同，則毋須就延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分發任何隨附的文件。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倘一名或以上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溝通，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於現場會議上，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如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文件或資料時，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代理人)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若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任命視作有效，儘管該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的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任命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任命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 編號 |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81. |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視情況而定)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股東大會而言)或就該獲授權的債務金額(就債權人會議而言)。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本公司債權人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
| 83. |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u>僅</u>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p> <p>(……)</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p> |
| 111. |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該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在網站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的方式支付。

(……)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g) 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曾收到任何「未傳遞報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作出或發出發給股東，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一個不同的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為收到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提供或規定；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一或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一或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160. (1) 根據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出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表格簽署。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家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家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iii) 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附錄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王嘉俊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4月10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不遲於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自動延期至較後日期召開。當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